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5执302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褚 [REDACTED]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被执行人：潘 [REDACTED]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我院作出的(2023)沪0115民初12171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潘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188弄15号402室房屋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琳
审 判 员 江 媛
审 判 员 李桔英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秦冬绿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